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厄贝沙坦、500 吨缬沙坦等五个产品精烘包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2.1 网络公示	2
2.2.2 张贴公示	7
2.2.3 其他公示方式	7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深度公参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	7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7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7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其他内容	8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8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8
附件一：公示内容	9
附件二：公示照片	11
附件三：承诺函	13

1 概 述

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占地面积 43925 平方米。2016 年 9 月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由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豪博化工于 2015 年 8 月申报了《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F0101、40 吨 N0082、3 吨 SM3824-07、30 吨 C0082、50 吨 C0091、60 吨 F0206、250 吨 F0208、50 吨 EF001、300 吨 SEP-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了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豪博化工南侧，于 2013 年 8 月被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成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仕嘉医化于 2015 年 8 月申报了《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胺、300 吨 E6、600 吨呋喃铵盐、100 吨泰诺福韦、100 吨阿德福韦、300 吨环丙甲酸、30 吨 4-氯-4-氟苯丁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了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但申报的项目均未实施。

2016 年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再次收购，同时根据公司规划，对豪博化工和仕嘉医化两家公司进行整合，将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整体并入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并对厂区整体进行重新规划布局，此次兼并重组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浙政办[2019]2 号）相关要求。2019 年 6 月，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了《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t/a 沙坦主环等 20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该项目实施后，原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申报的环丙胺等 7 个产品不再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的产品结构，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282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厄贝沙坦、500 吨缬沙坦等五个产品精烘包项目。

为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医药原料药精烘包，“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类别，项目的实施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我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我单位-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在《年产 500 吨厄贝沙坦、500 吨缬沙坦等五个产品精烘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我单位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园区管委会等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网站和现场张贴的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一。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1、公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布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2、公示网址

<http://www.tianyupharm.com/public/zh.aspx>

3、公示截图

www.tianyupharm.com/public/zh.aspx

关于天宇 | 新闻与展会 | 市场与产品 | 精益制造 | 社会责任 | 投资者关系 | 加入天宇

ENG 联系

Responsibility

<p>信息公开</p> <p>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p> <p>详情请见以下附件内容: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pdf</p> <p>2020年,07月13日</p>	<p>信息公开</p> <p>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p> <p>2020年,05月20日</p>	<p>信息公开</p> <p>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p> <p>验收公开.pdf 验收意见.pdf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pdf</p> <p>2020年,03月21日</p>
<p>信息公开</p> <p>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p> <p>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沙坦主环等19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p> <p>2020年,01月14日</p>	<p>信息公开</p> <p>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p> <p>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沙坦主环等19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公参说明</p> <p>2020年,01月14日</p>	<p>信息公开</p> <p>临海天宇公众参与情况说明</p> <p>临海天宇公众参与情况说明</p> <p>2019年,12月11日</p>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发布时间: 2020-07-13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QQ](#)

详情请见以下附件内容: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pdf](#)

[上一条](#)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F0...](#)

[返回列表](#)

[下一条](#)
[到底了](#)

[关于天宇](#)

[企业简介](#)
[企业荣誉](#)
[企业文化](#)
[发展历程](#)

[新闻与展会](#)

[公司新闻](#)
[展会信息](#)
[天宇报](#)

[市场与产品](#)

[原料药](#)
[医药中间体](#)
[精细化学品](#)
[CMO](#)

[精益制造](#)

[研发系统](#)
[质量系统](#)
[生产系统](#)

[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
[EHS管理体系](#)
[绿色化工](#)
[信息公开](#)

[投资者关系](#)

[基本情况](#)
[公告全文](#)

[加入天宇](#)

[招聘纳士](#)
[薪酬福利](#)
[职业发展](#)
[人在天宇](#)

[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
[在线反馈](#)



copyright@2017-2018 浙备案号: 浙ICP备36948549号 [CNZZ](#)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版权所有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实施年产 500 吨厄贝沙坦、500 吨缙沙坦等五个产品精烘包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仍在原核定的总量范围之内。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西北面的土城村（团横）（距离厂界 2640m）、北面的新湖村（距离厂界 2660m）、小田村（距离厂界 2690m）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乙酸乙酯和异丙醇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现有的 10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我公司后期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政许可有关事项时将在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ianyupharm.com/>）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高松 联系电话：13606650478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smiler5088@163.com
联系人：许世国 联系电话：89811023
- （3）环保备案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通信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7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0年7月13日



2.2.2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园区管委会、土城村、小田村、新湖村等处进行了公示，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二。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三。

附件一：公示内容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实施年产 500 吨厄贝沙坦、500 吨缬沙坦等五个产品精烘包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仍在原核定的总量范围之内。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西北面的土城村（团横）（距离厂界 2640m）、北面的新湖村（距离厂界 2660m）、小田村（距离厂界 2690m）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乙酸乙酯和异丙醇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现有的 10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我公司后期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政许可有关事项时将在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ianyupharm.com/>）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高松 联系电话：13606650478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smiler5088@163.com

联系人：许世国 联系电话：89811023

（3）环保备案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通信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7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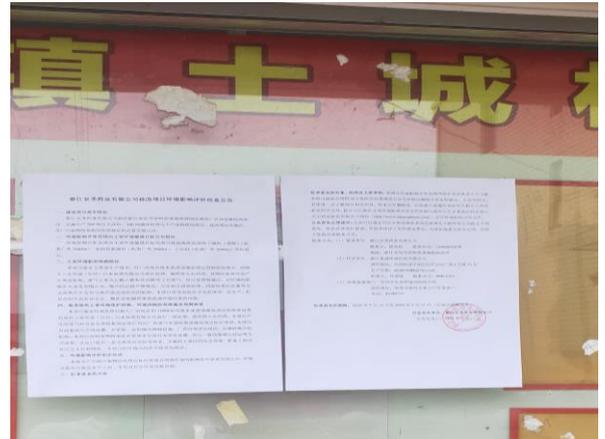
信息发布日：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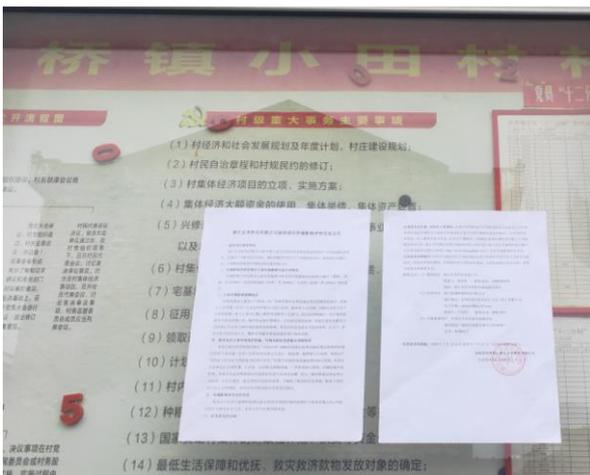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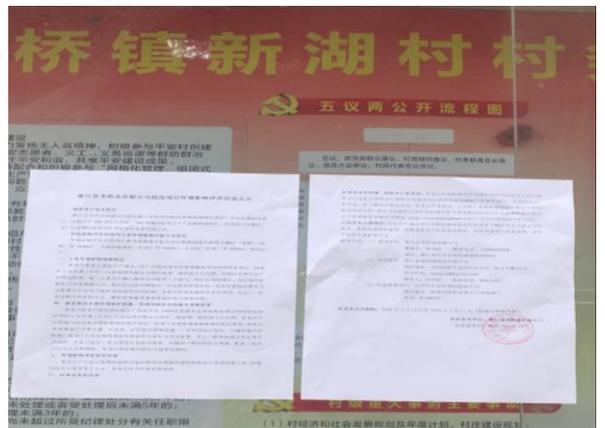
附件二：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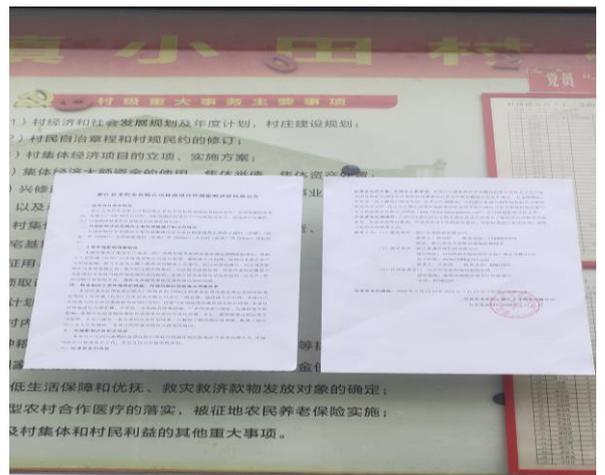
土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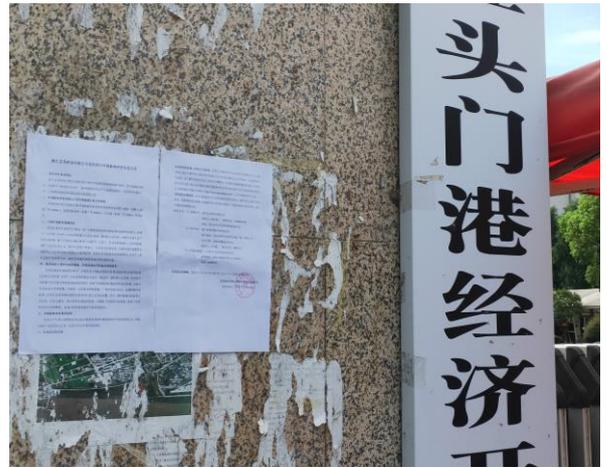


新湖村



小田村





园区管委会

附件三：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年产500吨厄贝沙坦、500吨缬沙坦等五个产品精烘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年产500吨厄贝沙坦、500吨缬沙坦等五个产品精烘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7月31日

